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涉及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周舜华先生、徐国生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杨竹策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推荐周舜华先生、徐国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杨竹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 本次会议中《关于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特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在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市场空间，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